

# 建设工程 律师信箱

第 6 期

解答律师：大成律师事务所 王登山  
律师信箱：Lvshixx@sina.cn  
电 话：18601146333

## 该份结算协议对发包人是否有约束力？

2009 年，北京南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某小区 4 幢商品房工程发包给北京时代建设工程公司承包施工，双方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并备案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底签订了一份《结算协议》，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为 1.3 亿元人民币，结算后发包人南山公司又分 3 次支付了 800 万元，当承包人向发包人继续追要下欠的 3000 万工程款时，发包人却以结算协议不生效为由拒绝支付，请问：承包人能不能依据结算协议向法院起诉，追讨下欠的工程款？该份结算协议对发包人是否有法律约束力？

### 律师观点

#### 1. 发包人不认可该份结算协议的原因。

2011 年 12 月底，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实委派各自的工程造价人员，经过对账、验算等过程，签订了一份工程结算协议。在该份协议上，发包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经理袁军签字，发包人副总、造价主管领导马小光签字，然后加盖了发包人的一枚方形条章：南山房地产公司运营管理部。现发包人以方形条章不是其公司在工商、公安部门备案的

印章为由，拒绝承认结算协议的效力，并要求双方重新结算工程价款。

## **2. 发包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效力认定。**

双方虽然在合同中未对发包人袁军部门经理、马小光副总的代理权限范围做出明确约定，但是在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下，发包人部门经理袁军、马小光副总在工程结算协议上签字确认行为，如是其职务行为的，则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。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袁军系发包人主管工程造价的部门经理，马小光系发包人公司分管造价的公司副总，因此其两人签字行为是履行职务的行为，该结算协议对发包人有约束力。

## **3. 发包人运营管理部印章的效力认定。**

发包人经办人员在结算协议上加盖的“房地产公司运营管理部”印章，该印章虽然不是发包人在工商等部门备案的公司印章，但是，承包人有证据证明：该枚印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发包人多次使用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之中，多次使用在工程材料价格的认价单中，能证明该枚印章是发包人经常使用的印章。因此，加盖此枚印章的结算协议对发包人有约束力。

**4. 双方已经达成结算协议后，发包人要求重新结算的主张，法院不予支持。**

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诉讼前，已经签订工程价款结算协议的，发包人又反悔要求重新结算的，于法于理无据，法院一般不予支持，除非结算协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。因此，发包人应当按结算协议

支付下欠的工程款，该份结算协议对发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**【解答律师】**

王登山律师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
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导师

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建设工程法律用书编写专家

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

《中国建筑业》法律顾问

咨询电话 010 6279 9199 18601146333

咨询邮箱 lvshixx@sina.cn